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383952

商标： 晚晚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22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023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吧点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384056

商标： 晚晚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22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023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吧点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